**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安全综合整治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22131-1

招标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项目名称和编号 3

二 项目概况 3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四 报名时间 4

五 投标文件接收 4

六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 12

六 评标 12

七 中标人的确定 13

第三章 符合需求 14

一 采购需求清单 14

二 项目商务要求 15

三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一 投标函 20

二 投标报价表 22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5

六 参与釆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

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7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28

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材料 29

十 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30

十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项目（如有） 31

十二 技术方案 32

十三 产品质量 33

十四 供货能力 34

十五 财务状况、管理水平 35

十六 售后服务 36

十七 其他材料 37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愿的投标人参加投标。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安全综合整治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22131-1

## 项目概况

项目控制价：252万元

供货时间：30日历天（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按照设备所在项目的验收比例，等比例支付货款；

招标范围：智能球型摄像机等设备，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等内容进行采购及安装；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注册资金不得低于项目预算，且经营范围内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范围，并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相应的技术和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项目。

##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2年4月1日9:00时-2021年4月6日17:00时。

报名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18号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北楼314会议室)。

## 投标文件接收

开 标 时 间：2022年4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18号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北楼314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18号

联 系 人：单同立

电 话: 0518-85981789

邮 编：222060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18号联系人： 刘旭电话：0518-85981789 |
| 2 |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安全综合整治提升设备采购项目J22131-1  |
| 3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100%。 |
| 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5 | 交货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项目概况 |
| 6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设备参数要求” |
| \*7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①第三章“项目需求”②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主要条款，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认证标准； |
| 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投标文件列明的承诺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 14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①时间：2022年4月11日17：00之前。②形式：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并填写需要招标人澄清的内容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上传。③邮箱地址：liuxu@jari.cn/ |
| 15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http://www.jariec.com）官方网站，招标采购专栏发出。 |
| 16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①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后12小时内。②形式：通过电子邮件确认。 |
| 17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http://www.jariec.com）官方网站，招标采购专栏发出。 |
| 18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①时间：在收到修改通知后12小时内。②形式：通过电子邮件确认。 |
| 19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20 | 最高投标限价 | 252万元 |
| \*21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报价方式：项目现场完税价（2）投标货币：人民币（3）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如下内容：1）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设备及其部件和原材料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2）设备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设备交运的有关费用；3）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随机备件和专用工具；4）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5）招标文件要求包含的其他报价内容。6）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范围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其评标价格将不予核减。超出招标范围的报价将在中标价格中予以核减，且该投标人应当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7）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投标总价来调增，调增后的投标总价仅用于评标，不在中标价格中予以调增，且投标人应当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后90个日历日。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4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2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7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②要求“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 |
| 28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其他要求：无。 |
| 29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并编制目录且须连续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0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1#信封：投标文件（正本）2#信封：投标文件（副本） |
| 3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35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正顺序开标。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①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37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38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http://www.jariec.com）官方网站，招标采购专栏。公示期限：5日。 |
| 3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4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1 | 签订合同 | 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42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4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说明

### 总则

1.1 “招标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1.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 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6. 质疑

1.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投标人应当认可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 过程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异议。

1.7. 投标委托

1.7.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8. 关联企业投标

1.8.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8.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1.9特别说明

1.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9.2投标人投标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招标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 假投标人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 招标方式

2.1招标将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2招标采购单位是指该项目的委托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2.3合格投标人

2.3.1在招标公告中有详细的要求。

2.3.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2.3.3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 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 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现场踏勘

不组织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资格、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等作出详细规定，招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招标项目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项目要求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如果使用其它语言应译成中文，否则无效。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请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的要求装订。

### 投标函和价格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 投标价格

根据《招标项目》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指定的格式报出投标价格。

在所有价格表中，投标人应对项目全部内容投标，只投部分内容的为无效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维保服务、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金等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后至服务期满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 而予以拒绝。

### 投标货币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必须保持自开标日之后90日内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 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増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

### 评标工作职责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宣布评标纪律；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投标文件的初审

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符合需求

## 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安全综合整治提升设备清单** |
| **序号** | **行标签** | **单位** | **数量** |
| 1 | IC卡读卡器 | 台 | 3 |
| 2 |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 台 | 2 |
| 3 | 安防管理服务器 | 台 | 1 |
| 4 | 玻璃破碎开关 | 个 | 11 |
| 5 | 出入口控制终端 | 台 | 2 |
| 6 | 地址模块 | 个 | 20 |
| 7 | 电子锁（磁力锁） | 台 | 11 |
| 8 | 电子锁（电控锁） | 台 | 11 |
| 9 | 电子围栏产品 | 台 | 20 |
| 10 | 防火墙 | 台 | 1 |
| 11 | 杆件4.5m | 根 | 2 |
| 12 | 杆件8m | 根 | 45 |
| 13 | 感温主机 | 台 | 1 |
| 14 | 格栅管 | m | 7363.02 |
| 15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 16 | 监控硬盘 | 台 | 20 |
| 17 | 键盘 | 台 | 1 |
| 18 | 接入交换机 | 台 | 2 |
| 19 | 解码器 | 台 | 3 |
| 20 | 路由器 | 台 | 1 |
| 21 | 门禁主机 | 台 | 9 |
| 22 | 入侵报警控制器 | 套 | 1 |
| 23 | 入侵探测设备 | 套 | 3 |
| 24 |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 台 | 7 |
| 25 | 身份证读卡器 | 台 | 3 |
| 26 | 网络摄像机 | 台 | 34 |
| 27 | 网络摄像机D | 台 | 67 |
| 28 | 温湿度传感器 | 支 | 40 |
| 29 | 显示屏 | 台 | 1 |
| 30 | 应用服务器 | 台 | 2 |
| 31 | 硬盘录像机 | 台 | 2 |
| 32 | 用户卡 | 个 | 100 |
| 33 | 智能球形摄像机F0 | 台 | 2 |
| 34 | 智能球形摄像机S6 | 台 | 9 |
| 35 | 智能球型摄像机T5 | 台 | 8 |
| 36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DS) | 套 | 1 |

## 项目商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货物的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二） 验收

1、 招标人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2、 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包装等；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 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人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负责安装、调试，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在调试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标准，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调试报告、安装记 录；

(三） 质保、维修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 准及规范为准。

售后服务：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在质保期间，所有出现故障应迅速修复或更换（注明响应时间及承诺修复时限），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评标办法

### 评委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评标办法

**此次采购招标采用评分办法 3.2 。（评分办法3.1适用于采购项目中包含集成施工等技术服务的情况；评分办法3.2适用于纯产品采购）**

#### 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报价、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分为价格分A；技术分B；服务分C。

**1.价格分 （总分A＝7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有效投标人报价金额（万元）

某价格分 = 　　 ×70分

 　某投标人报价金额（万元）

**2.技术分（总分B＝25分）**

1、设备技术指标（10分）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每有一项达不到的扣1分，扣完为止。

2、设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符合甲方要求,是否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可靠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1～4分）：设计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较简单可行, 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一般;

二档（5～8分）：设计方案一般，对系统有较全面的描述，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较好；

三档（9～12分）：设计方案详细可行，对系统有全面详尽的描述,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好。

3、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符合甲方要求,是否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可靠性等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服务分（总分C＝5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是否完善合理,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内容进行评分。

（三）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各投标人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纯产品采购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商务报价评分+综合评分合计为总分（商务报价60分，综合评分40分，总计100分），以合计总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供应商顺序。

综合评分分为以下4个部分。

1：产品质量：供应商以往的质量水平是否稳定（10分）。

2：供货能力：交货期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是否出现拖期现象（10分）。

3：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现金流是否充足、是否影响供货、内部管理是否有效到位（10分）。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合作口碑、各类证书、资料是否提供及时、是否有较好的合作愿望和能力（10分）。

#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 投标函

投标函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元)，交货期：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函，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单项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照本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及相关查询资料的复印件。 |

## 参与釆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声 明（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材料

## 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项目（如有）

## 技术方案

（1）设备技术指标

（2）设计方案（如有）

（3）实施方案（如有）

## 产品质量

供应商以往的质量水平是否稳定

## 供货能力

交货期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是否出现拖期现象

## 财务状况、管理水平

现金流是否充足、是否影响供货、内部管理是否有效到位

##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合作口碑、各类证书、资料是否提供及时、是否有较好的合作愿望和能力

## 其他材料

（1）企业获奖、荣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明资料；（如有）

（2）投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添加的说明材料；（如有）